

烟台市蓬莱中医医院 电子消化道内窥镜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614000202402000157

采购人（盖章）：烟台市蓬莱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逸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说明及服务要求	9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	11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49

第一部分 邀请函

逸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烟台市蓬莱中医医院的委托，就电子消化道内窥镜进行国内单一来源采购。

1、项目编号：SDGP370614000202402000157

2、采购内容：电子消化道内窥镜采购，本项目共分为一个包。

3、供货安装期：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供应商可提供更快的供货安装期。

4、供货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供应商可提供更优惠的质保期）。

6、售后服务时间：供应商在质保期内接到用户单位的电话后，在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以内到现场并解决问题，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无偿提供备品、备件等措施，以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使用。

7、付款方式：款项由采购人支付，供货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凭发票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剩余款项二年后无息付清。

8、政府采购预算：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170.00 万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9、供应商资格要求：

9.1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9.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9.3 本项目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按工业划型标准确定企业类型。

我用心·您放心

Our devotion,your satisfaction.

9.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具有与所投产品相对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有与所投产品相对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以上证件须在有效期内）。

10、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烟台国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新港街道湾子口路 98 号附 3 号

11、采购议程安排：

11.1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潜在供应商均可通过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凭数字证书（CA）免费获得采购文件，参与评审。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YTZF），不提供纸质采购文件。

11.2 采购文件售价：本项目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电子版采购文件不收取费用。

11.3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根据烟台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的通知》（烟财采〔2021〕8 号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要求供应商到达现场递交原件资料，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2、谈判会议开始时间及地点：

12.1 谈判会议开始时间：2024 年 10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2.2 谈判会议：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蓬莱分中心（蓬莱开发区创发东路 17 号瀛海大厦 4 楼）

根据烟台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的通知》（烟财采〔2021〕8 号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通过腾讯会议参加协商会议，无需到协商会议现场。

12.3 腾讯会议：

12.3.1 腾讯会议房间号：686 945 3249

12.3.2 供应商应提前下载腾讯会议软件，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进入腾讯会议房间，线上参加本协商会议，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无法参与线上协商会议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电子标要求：

13.1 CA 数字证书办理：本项目采用电子“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系统”点击“CA 激活”，完成 CA 数字证书与账号的绑定。【数字证书（CA）办理咨询电话：0535-6788612 宋工，咨询 QQ 号：1063286986；电子交易平台使用咨询电话：4009980000 使用咨询群：1124305721】

13.2 供应商报名：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必须提前在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和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进行注册并报名（已注册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

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与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报名不一致时，以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报名为准。请务必确保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一致，否则将无法有效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未按上述方式登记注册导致无法报价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和责任。

13.3 下载采购文件：报名成功后，潜在供应商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本项目的电子采购文件（文件格式.YTZF），逾期将无法下载。

13.4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3.5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13.6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解密时间：20 分钟）：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并在公布潜在供应商名单 20 分钟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解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因供应商操作问题、设备问题、网络问题等原因造成解密失败的，均视为供应商放弃报价资格，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参与网上谈判过程中用于响应文件解密的数字证书必须与制作上传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保持一致，数字证书更新或者补办后，需要重新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服务器。

13.7 请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查看是否发布补充通知、答疑、澄清文件和变更公告。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报价的，供应商责任自负。

1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4.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4.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4.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4.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4.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5、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5.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5.1.1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址、信用山东网址。

15.1.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投标将被拒绝。

15.1.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以及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目查询并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由采购人审核并签署后备案。

16、采购合同公示

16.1 成交供应商须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 10 日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予以公开发布。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合同标准文本载明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公示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二）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名称及编号；（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四）合同金额；（五）合同文本。

16.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及时签订合同、中止或者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16.3 温馨提示：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以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山东省财政厅牵头颁发了“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 号）”，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了解详情。

融资平台服务热线
0531-82869089
0531-82869039



17、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

我用心·您放心

Our devotion,your satisfication.

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取,定额:25000.00元,由成交人向逸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

如成交请按以下信息缴纳代理费:

开户银行:烟台银行楚凤街支行

开户名称:逸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8160 1031 201 42100 1117

18、采购人:烟台市蓬莱中医医院

地址:烟台市蓬莱区南环路132号

联系人:龙夫刚

电话:0535-5618769

19、采购代理机构:逸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烟台开发区长江路300号业达智汇谷孵化器A2楼

联系人:史常宏、林璐

联系电话:0535-6907271

邮箱:yichenzhaobiao@126.com

财务联系人:衣旒

财务电话:0535-6628978

电话:0535-6655998

20、质疑方式:

20.1 本项目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0.2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联系部门:①采购人:烟台市蓬莱中医医院;联系电话:0535-5618769;通讯地址:烟台市蓬莱区南环路132号。②采购代理机构:逸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35-6907271;通讯地址:逸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莱山办事处(烟台市莱山区港城东大街1295号,百伟国际大厦)。

20.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项目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说明及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电子消化道内窥镜采购，共一个标包，供应商须对所报的采购内容全部响应，报价若有遗漏，视为对本项目让利，应免费提供。

二、设备名称及相关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电子 上消 化道 内窥 镜 (允 许采 购进 口产 品)	1. 先端部外径 $\leq 9.9\text{mm}$, 插入部外径 $\leq 9.9\text{mm}$ 2. 钳子管道内径 $\geq 3.2\text{mm}$ 3. 弯曲角度上 $\geq 210^\circ$ 下 $\geq 120^\circ$ 左 $\geq 100^\circ$ 右 $\geq 100^\circ$ 4. 视野角 $\geq 140^\circ$ 5. 具有附送水功能 6. 具有 HDTV 高清图像 7. 景深 $\geq 3-100\text{mm}$ 8. 具有一键插拔功能, 全镜身防水, 无需防水帽 9. 具备 NBI 或 OE 或激光功能, 早癌筛查功能	条	2
2	电子 结肠 内窥 镜 (允 许采 购进 口产 品)	1. 先端部外径 $\leq 12.2\text{mm}$, 插入部外径 $\leq 12.0\text{mm}$ 2. 钳子管道内径 $\geq 3.2\text{mm}$ 3. 弯曲角度上 $\geq 180^\circ$ 下 $\geq 180^\circ$ 左 $\geq 160^\circ$ 右 $\geq 160^\circ$ 4. 视野角 $\geq 170^\circ$ 5. 具有附送水功能 6. 具有硬度可调功能 7. 具有智能弯曲功能 8. 具有力的强传导功能 9. 具有 3 条导光束 10. 具备 NBI 或 OE 或激光功能, 早癌筛查功能 11. 具有一键插拔功能, 全镜身防水, 无需防水帽 12. 有效长度 $\geq 1680\text{mm}$	条	2

注:

(1) 以上参数仅供参考，供应商可选用相当于或优于以上技术要求的产品，同时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

(2) 设备清单不得变更。

(3)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报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 采购人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范围内的产品，供应商应符合《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投报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对于其中列入“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附件格式 1:

报价函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供应商全称)授权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单一来源协商谈判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报价。为此：

- 1、我单位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上传系统所需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 2、总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3、我单位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甲乙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次协商谈判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协商谈判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 6、本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
-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8、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我单位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残疾人或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后附）。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信用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烟发改公管【2022】334号）文件要求，供应商需在投标函后附“信用信息报告”作为投

我用心·您放心

Our devotion,your satisfaction.

标函的内容附件，在开标现场展示。供应商对提供的“信用信息报告”的真实性负责。信用信息报告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信用信息”栏目查询并免费下载，也可使用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

附件格式 2:

报价一览表（格式供参考，具体以电子系统中格式为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人民币元）	供货安装期	质保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备注:

1. 供应商必须填写报价一览表，并上传至到电子响应文件中。
2. 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
3. 报价一览表必须按照要求填写齐全。
4.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附件格式 3: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及部件名称	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生产制造企业	品牌、产地	是否属于中型、小型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	是否属于强制性采购
1											
2											
.....											
合计总价(元): 大写:						小写:					
小型、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合计价格(元) 大写:						中型、小型、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合计总价占合计总价的比重____%					
节能产品合计总价(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 大写:						节能产品合计总价占投标总报价的比重____% (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					
环保产品合计总价(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元): 大写:						环保产品合计总价占投标总报价的比重____% (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注:

- (1) 随机备品附件、易损件、专用工具明细也填于上表(需专门标识注明)。
- (2) 如有其它费用请单独列明。
- (3) 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 (4) 本表未填写或不按规定填写或填写的前后不一致, 评审时不予承认。
- (5) 如所投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须在上表中全部体现, 且须汇总全部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 (6) 供应商对填写生产制造企业的企业类型及小型、微型企业合计总价金额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格式 4:

偏 离 表

技术服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有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有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 注：1. 即使供应商在在技术及商务条款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供应商在偏离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3. 商务偏离中供货安装期、质保期、付款方式、响应文件有效期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附件格式 5:

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名称(盖章):

1	法定代表人		公司成立日期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企业职工人数	人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	万元
8	公司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9	主营范围 1、 _____ 2、 _____			
10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11	最近 3 年内受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格式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格式 7: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人员配备一览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规模及取得相关的荣誉				该项目中 任职情况
注：（1）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复印件及相关的工作经验证明材料。					
（2）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全称（盖章）：

(2) 项目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专业	担任本项目的 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年限	人事关系所在 单位	现工作 单位	备注
1									
2									
...									
注：（1）项目人员如有证书或获得奖励须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及相关的工作经验证明材料。									
（2）本项目人员配备必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包含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全称（盖章）：

附件格式 8:

综合说明

1. 供应商基本状况表;
2. 项目管理机构;
3. 供应商的总体情况、技术实力、企业信誉、奖励荣誉等;
4.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5.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附件格式 9:

资格证明文件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税务登记证**原件扫描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针对此次投标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其它证件无效）；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4.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

4.1 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保函；

A.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包含“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缺一不可）；

B.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未体现其为基本账户，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须包含账户名称、账户号码、开户银行、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证明；

C. 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保函应同时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担保机构证明材料。

4.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包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或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4.2.1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十）原件扫描件（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或在山东省境内注册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开评标管理”栏目中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供应商不适用）。

4.2.2 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9 个月内任意月份缴纳的税收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扫描件（如此区间未缴纳的，应明确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应谈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月份社会保险的凭据扫描件（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4.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供应商自行编制，提供相关材料）。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目、“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等渠道对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目，查询并免费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也可使用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谈将被拒绝。

7. 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原件扫描件**；若为代理商，须具有《医疗器械产品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原件扫描件**，还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原件扫描件**，**若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需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按要求提供，并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若提供不全或有瑕疵，其本次协商谈判资格将被取消。

须知

- 1、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2、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3、提供的资格文件将被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附件格式 10: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

2024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 供应商应对《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虚假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予以处罚。

附件格式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格式 12:

法人代表授权书

_____:

_____ (供应商全称) 法人代表_____ 授权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招标 (非招标) 活动, 全权处理招标 (非招标) 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日 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新版身份证, 正面和背面双面复印)

附件格式 13:

质疑函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注: (1)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附件格式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编号: 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日 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附件格式 1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 (如有)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及型号	合计单项价 (元)	生产制造企业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1							
2							
3							
4							
.....							
节能产品合计总价 (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 (元) 大写: 小写:				节能产品合计总价占投标总报价的比重__% (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合计总价 (元) 大写: 小写:				环境标志产品合计总价占投标总报价的比重____%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 本表中所列设备信息须与附件三“供货范围明细表”中所对应的产品信息一致。
- (2) 若所投设备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须在上表中全部体现, 且须汇总全部节能产品 (不含强制采购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
- (3) 本表未填写或不按规定填写或填写的前后不一致, 评审时不予承认。
- (4) 供应商对填写的节能环保产品合计总价金额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5) 供应商须在本表后按序号附上所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所具有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含附件) 原件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及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和认证产品查询结果当前页截图 (或具体查询网址), 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 (6) 若招标人购买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附件格式 16:

缴纳中标（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逸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如我单位在本次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中确定为中标（成交）人，我单位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期限、标准缴纳中标（成交）服务费，如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成交）服务费，视为虚假承诺，该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

本承诺书系我单位自愿承诺，对因中标（成交）服务费所涉纠纷，我方和贵公司双方均认同由贵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且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格式 17:

供应商认为须提交其他相关证件及相关材料

(供应商自行编制, 提供相关材料)

注: 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并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证明资料等内容均须上传原件扫描件, 扫描成清晰可辨 pdf 文件格式, 扫描或编辑成彩色 pdf 文件格式, 并制作于响应文件中, 逐页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上传至电子开标评标系统, 未按规定上传导致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对所传所有证件原件或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附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		100人及	1000万元		10人及以	50万元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	

		以下		以上	及以上		上	以上			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p>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p>												
<p>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第一，增加了微型企业标准。首先，微型企业是企业群体中的弱势群体，也是最需要政府给予扶持的群体。第二，微型企业是社会就业的重要渠道。第三，划分微型企业有利于分类指导，增加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第四，有利于与国际比较。第二，标准的行业覆盖面广，基本涵盖国民经济主要行业。涉及到84个行业大类，362个行业中类和859个行业小类。第三，指标选取注重灵活性。一是简化了指标。从原标准的3个简化为2个或1个。二是不同行业指标有所不同，注意结合行业特点，具有很强的灵活性。三是与现有制度相衔接，便于实际操作。第四，将个体工商户纳入参照执行范围。</p>												

附 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 第九条 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

(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3:

财库[2017]141 号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附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

烟财采〔2023〕4号

各区（市）财政（金融）局，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全面顶格、能出尽出、精准高效”的原则，不断提升积极的财政政策效能，全力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助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价格评审优惠幅度。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有关规定，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 2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 6%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二、进一步保障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公平竞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将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供应商商务条件、资信、资质、认证、荣誉、从业人员技术职称等作为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特定金额的业绩作为评审因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业绩分不得高于价格分的 10%，其中，价格分不作为评审标准的，业绩分最多不超过 5 分；不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业绩分不得高于价格分的 5%；若采用联合体或项目分包方式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的，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确保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机会。

三、继续执行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和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

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5%以上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因特殊情况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请采购人及其主管预算单位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说明原因，并上传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经本级财政部门确认后方可继续执行采购。

四、进一步降低政府采购制度交易成本。继续执行免收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和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政策。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最高缴纳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等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按季度排查清理政府采购领域排斥和限制公平竞争行为，持续开展违规收取保证金等专项检查，健全保证金收退长效管理机制，督促相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时清退应退未退的投标保证金。

五、进一步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深入实施绿色政府采购制度，对列入国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认证证书实施强制采购、优先采购。实施政府绿色采购管理改革，市内各单位政府绿色采购额占同类产品采购额的 80%以上。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加大新能源、清洁能源公务交通工具政府采购力度，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除特殊地理环境等因素外原则上采购新能源汽车，优先采购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材，深化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稳步扩大试点范围。

六、进一步优化评审管理。稳步扩大远程异地评标覆盖面，建立健全跨区域抽取评审专家机制。采购人应当依法依规委派采购人代表参加项目评审。推进采购需求和评审因素编制的科学化和精细化，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的，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由评审组长组织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要求相关评委会成员当场重新核实、确认主观分数，确认后仍维持原评审打分的，由相关评委会成员签署书面理由。评委会成员拒不配合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七、进一步升级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服务。推进实施政府采购预警监控管理，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自动展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对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实

现智能辅助排查和预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防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可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同时相同）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四）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五）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六）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政府采购支持经济加速恢复发展各项政策落地见效。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采购人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快推进已出台及新制定的各项政策落地落实，要密切跟踪新形势新情况，精准把握政策提前量和冗余度，做好应对变化的政策储备。政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向市财政局报告。

本通知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烟台市财政局

2023 年 4 月 7 日

附件：

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信息

平台简介：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征信中心）牵头组织并建设运营的国家金融基础设施，旨在促进应收账款融资，重点解决民营和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题，中征平台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正式上线运行，并于 2019 年与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完成系统对接，实现政府采购的中标信息、合同信息、财政支付信息，以及成交信息等融资所需数据的快速交互，为广大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提供了畅通的线上渠道。

1. 联系方式：0535-3577872（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
2. 官方网站：<https://www.crcrfsp.com/>
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洞庭北路融汇商务园二区 4 号楼
4. 微信二维码：



公司简介：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是烟台市地方融资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营主体。为畅通金融活水，精准滴灌更具成长性和发展潜力的中小微企业，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依托烟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汇集政务信息、整合市内外金融资源，为中小微企业搭建公益性金融服务平台。中小微企业可在平台发布融资信息，直接点对点与金融机构对接，同时，在各主管部门指导下，平台定期举办线上线下银企对接会，拓展企业融资渠道，通过信用增信等方式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切实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烟台经济高质量发展。

1. 联系方式：0535-6883585
2. 官方网站：www.ytjfc.com, www.yantaicredit.com
3. 地址：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 79 号烟农发展大厦 18 楼
4. 微信二维码：



公司简介：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烟台市融资担保业的龙头企业，已加入国家和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与银行开展“二八分险”基础上的全面合作，可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风险分担。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聚焦“服务小微三农，助力经济发展”普惠金融为主责主业，引导更多银行资金扶持小微企业、“三农”、创业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市场主体发展，集团借力享受各级政府风险补偿等优惠政策，释放更多政策红利惠及广大市场主体，致力于打造国内最具影响力的融资担保机构。

1. 联系方式：0535-6611005 0535-6611002

2. 官方网站：<http://www.ytdb.cn/>

3.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41 号金融大厦 12 楼、13 楼

4. 微信二维码：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烟台市蓬莱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电子消化道内窥镜采购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烟台市蓬莱中医医院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烟台市蓬莱中医医院(以下称“甲方”)的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烟台市蓬莱中医医院电子消化道内窥镜采购且由逸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_____号文件在国内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经应谈小组确定_____ (以下称“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乙方在谈判时的书面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附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货物名称与数量(附后)

4、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的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

5、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整。

6、付款方式:款项由采购人支付,供货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凭发票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剩余款项二年后无息付清。

合同总价包括设计、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油漆、包装、保险、税费(进口部分还要包括关税、商检、手续费等)、相关手续费、管理、运杂、拆卸、装卸车、安装调试、培训、配合、检验检测(含检测的所有费用、办理检测手续)、验收、相关资料、售后质保服务等本次采购的全部费用。

7、供货安装期供货地点：

- (1) 供货安装期：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材料设备采购

- (1) 甲方不负责采购、供应任何材料设备。
- (2) 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响应文件中所说明的种类和标准。
- (3)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订货应包括附件、配件和专用工具以及技术说明书。
- (4)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 (5) 乙方使用替代产品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批准，但不能因此减轻乙方按本合同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更不能因替代产品而影响设备投资额和工程质量。
- (6) 乙方必须保证设备的来源合法，若所投设备是进口产品，货到验收的同时必须提供该设备的海关报关证明、产品合格证等证明材料。
- (7)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其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

9、履约验收方案

- (1) 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具体工作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小组共计三人组成。前期参与该项目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应当回避。
- (2) 验收内容和标准。由甲方提供验收清单和标准，验收小组根据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中要求的每一项技术和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验收标准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
- (3) 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甲方。甲方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形成项目验收书。
- (4) 验收公示。代理机构在验收意见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开验收意见，公告期不得少3个工作日。

注：验收通知单、验收书等材料详见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25号文件附件规定格式（政府采购验收通知单、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货物类））

10、售后服务条款

(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设备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4条规定要求的设备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在设备安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派出技术人员，满足用户技术咨询，做好技术培训，能够及时到安装现场处理设备异常问题。

(5) 中标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和维修解决方案，质保期内除招标人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破坏外，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快捷、便利的方式立即响应，如遇问题_____分钟内响应，_____小时内赶赴现场解决问题。

(6)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7) 设备及主要配件乙方应负责维修。保修期内，乙方对设备（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保修期后，收取成本费用维修（备品备件供应商应以优惠的价格提供）。

11、项目管理

乙方指定_____（姓名、手机号）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每一项目实施必须由相关负责人现场管理。在项目施工或实施阶段验收时，相关负责人必须配合。

12、分包与转让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3、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违约条款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备，设备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除迟

交货物以外，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每天应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5、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16、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17、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烟台市蓬莱区财政局、逸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附：供货范围明细表

备注：如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和履约保函等相关服务，请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和履约保函平台 / <http://www.ccgp-shandong-rz.cn/> ; 二维码:

